

外卖进校园,不能简单拒之门外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放大安全焦虑不足取,动不动拒之门外更不可取。加强安全管理正确的方法,应该是经过多方协同,制定完善规范性制度,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来完成。

近日,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禁止外卖骑手入校,学校在周边设置三处外卖中转站,各外卖平台在中转站放置外卖订单。校内配送由校园外卖专送团队负责,转送服务并不免费,外卖中转站放置微信收款码,向外卖骑手收款2.5元转送费。此事引发了网络热议。

首先,外卖员送餐赚不了几个钱,如果再转一道分去一笔,无疑会影响到他们的收益。有外卖骑手告诉记者,将8单外卖送至中转站,一共支付了20元,这已经不算小数目。这样的单接还是不接呢?接了不赚钱,不接又怕投诉。眼下,骑手为了不被打差评,选择自掏腰包息事宁人,但长此以往,必然会带来副作用。平台无奈之下要么拒绝接单,要么通过涨价的方式补回来,最终羊毛出在羊身上,这笔额外的成本还得由学

生买单。

其次,每单收取2.5元的费用,依据在哪里?学校有这个权利吗?谁来判定是否收得合理?会不会形成垄断利益?这些问题不是学校自说自话就可以解释的,而是得经过监管部门的认可。

我们理解学校出于对校园安全方面的考虑。包括游客、外卖员、快递小哥等社会人员大量进入,的确增加了学校内人员流动的复杂性,带来了安全隐患,给管理增加了难度。同时,一些学校也担心外卖暗藏着食品安全风险。再加上,骑手们在马路上见缝插针、速度过快的行车行为,在校园环境下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由此,学校方面辅以管理,纳入规范化轨道,保障师生的安全,这是学校应尽的责任。

显然,学校正常的管理需要合理合法、

有理有据,“禁止入内”简单粗暴的管理方式值得商榷。设立中转站可以解决部分安全隐患,但与此同时,也设置了一道无形的墙。这堵墙让学校与社会产生疏离感,某种程度上说,这是一种市场壁垒,不利于大学与社会的交融。

事情引发争议之后,上海交通大学保卫处发布通告称,对原有的模式作出微调,各平台需要推荐认可的配送人员,经登记身份后,可在指定时间入校配送外卖。可见,学校方面也意识到了不妥之处。

事实上,许多学校面对同样的管理难题,采用类似的管理办法也引发了诸多争议。对学校而言,放大安全焦虑不足取,动不动拒之门外更不可取。加强安全管理正确的方法,应该是经过多方协同,制定完善规范性制度,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来完成。

规避风险 不能只靠“限入门槛”



特约评论员
伍里川

体育场馆规避风险可以理解,但把规避风险的“法则”与“劝退老人”直接挂钩,还提出种种附加条件,给人有失公允的感觉。

据报道,70岁以上老人在兰州部分体育场馆被设“限入门槛”,不允许单独进入,必须要要有1名成年人全程陪同才行。一些市民为此发出质疑,认为这一做法并不合理,有违全民健身宗旨。

最新修订后的体育法规定,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,对未成年人、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。通阅体育法全文,并无对健身者年龄的限制。因此,对健身者予以年龄限制,人为设置“过关”门槛,有违法之嫌。

古往今来,耄耋老人、黄口小儿皆能根据各自身体条件进行体育锻炼,向来没有年龄大了就不可以健身的道理。虽然每个人的身体机能不尽相同,对于健身的喜好度和参与度也不太一样,但全民健身本来就是一个价值和追求多元化的主题,对某一群体另眼相看,岂能站得住脚?进不去体育场馆,再好的健身愿望也缺少了实现途径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对70岁以上老人设“限入门槛”的现象,并非兰州独有。国内不少地方也曾被媒体报道,存在或隐或显的“年龄歧视”问题。有的体育场所让老年人签署健康免责声明,有的强制要求出示体检报告。一些体育场馆对70岁以上老人设“限入门槛”,根本原因是怕出事。作为场馆的经营管理者,这样做是为了规避场馆的风险。

体育场馆规避风险自然可以理解,但把规避风险的“法则”与“劝退老人”直接挂钩,还提出种种附加条件,这就给人有失公允的感觉。规避风险应该如何进行,自然有相应的考量。让老年人堂堂正正、不带心理负担地走进体育场馆,展现健身风采,不仅是他们自己的良好愿望,也应该是全社会大力支持的诉求。

为老人提供便利和保障,进一步完善配套法规,提升健身安全系数,拿出更具体、更适老的举措,应是题中之义。这样,在进一步打开健身场馆大门的同时,也可以降低风险,打消经营管理者们的顾虑。

此外,还应加强与体育健身相关的保险服务建设。毕竟,健身领域的意外情形很难避免。相关部门应该引导保险行业提供老年人健身安全险产品,适度提升老年人的承保年龄,把更多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,免除老年人和体育场馆经营管理者们的后顾之忧。

代客服务 不能触碰社会底线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“专业代骂”者固然错不容恕,雇人代骂同样涉嫌违法。同时,为代骂提供广告宣传的网络平台,也不能袖手旁观。

“专业代骂,骂不赢不要钱”“强势跟帖,刷屏骂人”……近日,多次在网上发布“代骂”广告的李某东,被湖南省长沙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自2022年10月以来,李某东以100元一天的价格帮助客户在指定社交平台上对不特定人进行网络辱骂,非法获利近万元。

代驾、代购、代约诊、代点餐……依托互联网平台,各种各样的“代客服务”延伸到了人们生活中的各个领域。这些“代客服务”既让消费者享受“代”来的便捷,也让更多人在新职业里实现了人生价值,符合多元化时代的需求,可谓一举多得,值得肯定。

在“代客服务”风生水起之时,一些别有用心者开始动起歪脑筋,竟然开发出网络代骂、代吵架等灰黑服务。遭受舆论痛批之后,代骂并没有就此销声匿迹,而是转移到一些社交媒体上,通过留言、跟帖、评论等方式开展“服务”。

不能随便骂人,是孩子都知道的常识,如今没想到“骂人”居然成了生意,令人大跌眼镜。此举不但违背公序良俗,污浊了网络空气,还涉嫌违法,不能只当成笑话看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另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李某东接单后,常常对目标人物劈头盖脸一顿乱骂,恶意进行人身攻击,采用粗鄙、恶心的话语侮辱他人。其毫无事实根据的谩骂,已经属于网络暴力的范畴,受到严惩完全是咎由自取。

“专业代骂”者固然错不容恕,雇人代骂同样涉嫌违法。遇到事情,雇人代骂看似“解气”,实则无助于纠纷的解决,并给自己埋下了祸根。倘若真的产生纠纷乃至酿出悲剧,作为幕后“操纵者”,自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所谓的“花钱买服务”,最终只能是“害人又害己”,何苦来哉?

值得一提的是,为代骂提供广告宣传的网络平台,也不能袖手旁观。对于代骂这一类奇葩行径,还需通过技术和人工相结合的手段进一步加强监管,做到守土有责。